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簡字第1054號

原告 二強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麗娟

原告 曹偉倫

上列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江偉志

原告與被告蘇明裕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358,070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新台幣3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